

##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转让资产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资产的议案》，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决定以人民币 14,000.00 万元（含税价）向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玺智达电子”、“乙方”）出售物业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村民小组的一宗国有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以下简称“标的物”）。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 二、交易进展情况

由于标的物厂房年久失修，同时公司在进行清场拆除标的物厂房内生产设备时，对厂房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坏，造成玺智达电子无法正常使用标的物厂房。经公司与玺智达电子友好协商，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转让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由于原合同标的物厂房年久失修，消防设施、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监控设备等需要修理维护，存在消防、环保及其他安全隐患；同时在甲方进行清场拆除标的物厂房内生产设备时，对厂房的通风系统、电力系统、地面、门窗及电梯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坏，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标的物厂房。甲方需要对消防系统、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ST 中潜

公告编号：2022-124

环保系统、内部结构、给排水系统、电力设施进行全面维修，将拆除生产设备时对厂房造成的损坏进行维修，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向乙方进行交付。

2、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因甲方已完成转让标的的过户登记手续，出于实际情况考虑，由乙方自行完成对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的修缮工作，甲方应支付修缮费用。同时乙方保证，针对本协议第 1 条所述的所有修缮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修缮工作，如后续发生任何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均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害，甲方免责。

3、甲乙双方承诺并同意，乙方在剩余未支付的 19,000,000 元（大写：壹仟玖佰万元整）款项中扣除 7,000,000 元（大写：柒佰万元整），作为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的修缮费用。扣除前述修缮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标的项目款共计 12,00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转让款 12,00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

4、甲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甲方与乙方之间就原协议与本协议的权利义务全部了结，双方认可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任何一方不得就原协议和本协议或与其有关的争议向对方主张权利，要求对方承担责任。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应配合乙方完成水电过户事宜。

5、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原合同或本协议约定的，除应当继续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大写：柒佰万元整），双方确认，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该等违约金金额将给各方带来的不利负担，一方违约的，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予以降低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及向第三方的赔偿费用等全部损失。

### 三、其他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ST 中潜

公告编号：2022-1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转让所涉及的资产已经完成权属变更，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玺智达电子除上述 12,00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以外的全部收购价款。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